

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

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101年11月14日臺中(二)字第1010217291號函核定

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8	領域核心課程	4	專門課程	26	跨領域課程	8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美學			2			
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			2			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專門 課程	戲劇與劇場史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		2			
	舞蹈史	舞蹈史			2			
	舞蹈與音樂	音樂與舞蹈			2			
	兒童劇場	兒童劇場			2			
	表演方法	表演基礎訓練 表演技巧指導			4	註一		
	編劇方法	劇本寫作		劇本分析	2			
	導演與實務	導演實務		導演創作研究	2			
	舞蹈技巧	舞蹈技巧指導		肢體劇場	2			
	舞蹈即興	舞蹈即興			2			
	舞蹈創作	舞蹈創作			2			
	創作性戲劇	創作性戲劇			2			
	舞台技術	舞台技術		劇場燈光 多媒體劇場	2			
排演	排演(一) 排演(二)		音樂劇表演 劇場服裝與化妝	4	註二			
		教育劇場			2			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藝術 與人 文學 習領 域跨 領域 課程	音樂學(導論)	音樂學導論		傳統音樂概論	2	需修習 音樂領 域專門 課程 4 學分		
	音樂史	臺灣音樂史		中國音樂史	2-4			
	世界音樂	世界音樂概論			2			
	音樂欣賞	音樂欣賞			2			
	應用音樂	應用音樂			2			
	伴奏法	伴奏法			2			
	鍵盤和聲	鍵盤和聲			2			
	樂曲分析	樂曲分析			2			
	指揮法	指揮法			2			

音樂教育概論	音樂教育概論		2	需修習 視覺領 域專門 課程 4 學分
素描	基礎素描	水墨素描	2-4	
繪畫	繪畫構成與應用(一) 繪畫構成與應用(二)		2-4	
色彩學	色彩學		2	
設計	設計	基礎設計	2	
雕塑	現代雕塑		2	
電腦繪圖	電腦繪圖		2	
美術史	中國美術史	西方美術史	2-4	
藝術教育	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專題 研究		2	

說明

1. 認定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，包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，專門課程 26 學分，跨音樂領域、視覺領域各 4 學分。
 2.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- 註一：唯「表演技巧指導」須修習完「表演基礎訓練」方能選修。
- 註二：「排演(一)」、「排演(二)」、「音樂劇表演」、「劇場服裝與化妝」等 4 門課任擇 2 門修習，最多採認 4 學分。唯「排演(二)」須修習完「排演(一)」方能選修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制定、審核